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翼）罚〔2025〕8号

当事人名称：翼城县鑫泽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玉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21132128439

地址：山西省临汾市翼城县王庄镇孝义村

我局于2025年7月1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厂区东南侧有露天堆放尾砂，尾砂堆放长101.7米、宽23.8米，堆存面积约2420.46平米，堆放现场东面是7米高的土崖天然屏障，南侧是荒沟无围挡，西侧高5米的天然屏障，北侧是6米高的土崖天然屏障，堆放现场尾砂没有苫盖，也没有采取其它抑尘措施，易产生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勘验笔录：2025年7月18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复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图片）4张；

2、执法人员亮明身份照片2张，证明执法主体合法；

3、书证：2025年7月18日现场检查，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复印件1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复印件1份等。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9月1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翼）罚告〔2025〕8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Q-24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贰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你公司办理人携带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临汾市财政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8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